## 关于对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1〕第 306 号

##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7月19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称,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信永中和")已连续1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允性,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,经双方事前沟通和协商,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中审众环")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此外,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祁怀锦认为"聘用原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会计信息一致性、有利于维护会计信息准确性、有利于改善公司内控、有利于降低公司风险,故不同意本次新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"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:

- 1. 请具体说明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,与信永中和在工作安排、收费、意见等方面是否存在分歧,信永中和与中审众环年审会计师是否充分做好审计沟通工作。请信永中和和中审众环分别就上述问题作出说明。
- 2. 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 因进行核实,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,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。

- 3. 请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祁怀锦根据《关于证券期货审 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》,结合信永中和及具体签字 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、信永中和与中审众环相关意见, 说明其认为聘用信永中和有利于保持会计信息一致性、维护会计信息 准确性、改善内控、降低风险的具体原因、依据及合理性。
  - 4. 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1年7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7 月 21 日